

被監禁家長要求審查子女撫養費

DCSS 0018 (Chinese [Traditional]) (07/19/2022)

指示：填寫以下資訊並將此表格郵寄至：

若要透過電子郵件提交此表格，請先將表格下載到您的設備，填寫表格，然後按一下"提交"。您的請求將提交給處理您的子女撫養個案的當地子女撫養機構。

我請求審查我的子女撫養令，看看在我被監禁期間是否可以降低或停止撫養費。我明白這不會改變我目前所欠的子女撫養費（欠款）。*

您的姓氏	您的名字
社會安全號碼	出生日期
目前機構/地址	CDCR 編號/入案編號/監獄編號
目前監禁日期	預計出獄日期
出獄後您將收到郵件的地址（街道或郵政信箱）	
城市	州郵遞區號

我請求審查我對以下孩子撫養令。

孩子的名字 (名字和姓氏)	孩子年齡/出生日期	另一方家長	處理此子女撫養個案的縣

如果您需要更多空間，請使用本文檔的背面。

其他問題/疑慮：

☐ *如果您想有關拖欠款項妥協計劃的資訊，請在此處打勾。

我理解，如果在我被監禁期間命令有改變，那麼在我出獄後命令可能會再次改變，並且我應該在出獄後聯繫當地的子女撫養機構。我聲明，我沒有收入或資產，也沒有辦法支付子女撫養費，如有不實，願受偽證處罰。

囚犯簽名

日期

隱私權聲明

1977 年《資訊實踐法》(民事法典第 1798.17 節) 和 1974 年《聯邦隱私法》(美國法典第 5 章第 552a(e)(3) 節) 要求在收集索取的個人資訊時須提供此通知。此表格所要求的資訊由子女撫養服務部 (DCSS) 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 42 章第 654 節、和《聯邦法規規條》第 45 章第 307.11 節和《家庭法規》第 17212 節收集。您可以提供這些表格所要求的資訊。您提供的資訊將由 DCSS 進行評估和保存，以保護資訊免受家庭暴力和/或虐待兒童情況下的披露。您提供的資訊將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提供給聯邦政府、其他公共機構以及另一方家長或當事人或其律師。未能提供此資訊將限制 DCSS 保護您的資訊的能力。您可能對所要求提供或已經提供的資訊有任何疑問，應發送至：

提交